

Q/ZMY

云南醉明月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MY 0001 S—2022

醉明月浓香型白酒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60024S-2022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4日

云南省食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022-06-14 发布

2022-06-21 实施

云南醉明月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醉明月浓香型白酒是以高粱、大米、糯米、小麦、玉米、水为主要原料，以大曲为糖化发酵剂，经传统固态糖化、发酵、蒸馏、陈酿、勾兑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配制酒》、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规定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醉明月酒业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蒋正泰、蒋光慧、蒋光达。

品安
5306

醉明月浓香型白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醉明月浓香型白酒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大米、糯米、小麦、玉米、水等为原料，以大曲为糖化发酵剂，经传统固态糖化、发酵、蒸馏、陈酿、勾兑制成的醉明月浓香型白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按产品的酒精度分为以下两个类型：
(a) 高度酒：酒精度 41%vol~75%vol；
(b) 低度酒：酒精度 25%vol~40%vol；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高粱、玉米、大米、糯米、小麦：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4.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3 其它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表2的规定。

表1 高度酒感官要求

项目	优 级	一 级	检验方法
色泽外观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a		GB/T 10345
香气	具有浓郁以己酸乙酯为主体复合香气	具有较浓郁的己酸乙酯为主体复合香气	
口味	酒体醇和协调，绵甜爽净，回味悠长	酒体较醇和协调，绵甜爽净，余味较长	
风格	具有本产品典型的风格	具有本产品明显的风格	
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逐渐恢复正常。			

表2 低度酒感官要求

项目	优 级	一 级	检验方法
色泽外观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a		GB/T 10345
香气	具有较浓郁的己酸乙酯为主体复合香气	具有己酸乙酯为主体复合香气	
口味	酒体醇和协调，绵甜爽净，余味悠长	酒体较醇和协调，绵甜爽净	
风格	具有本产品典型的风格	具有本产品明显的风格	
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逐渐恢复正常。			

4.3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3、表4的规定。

表3 高度酒理化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优 级	一 级	
酒精度/（%vol）			41~75		GB5009.225
固形物/(g/L)		≤	0.40		GB/T 10345
总酸（以乙酸计）/(g/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的执行的指标	≥	0.40	0.30	GB12456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	2.00	1.50	GB/T 10345
己酸乙酯/(g/L)		≥	1.30	0.70	
酸酯总量（mmol/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的执行的指标	≥	35.0	30.0	GB/T 10781.1
己酸+己酸乙酯（g/L）		≥	1.50	1.00	
甲醇/(g/L)		≤	0.6		GB5009.266
氰化物（以HCN计）/(mg/L)		≤	8.0		GB5009.36
注：瓶装酒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误差为±1.0%vol；酒精度为 41%vol~49%vol 的酒，固形物可小于或等于 0.5g/L；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表4 低度酒理化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优 级	一 级	
酒精度/（%vol）			25~40		GB5009. 225
固形物/(g/L)		≤	0. 70		GB/T 10345
总酸（以乙酸计）/(g/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的执行的指标	≥	0. 30	0. 25	GB12456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	1. 50	1. 00	GB/T 10345
己酸乙酯/(g/L)		≥	0. 70	0. 40	
酸酯总量（mmol/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的执行的指标	≥	25. 0	20. 0	GB/T 10781. 1
己酸+己酸乙酯（g/L）		≥	1. 50	1. 00	
甲醇/(g/L)		≤	0. 6		GB5009. 266
氰化物（以HCN计）/(mg/L)		≤	8. 0		GB5009. 36

注：瓶装酒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误差为±1.0%vol；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100%酒精度折算。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5规定。

表5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4	GB5009.12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7 食品添加剂

4.7.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4.7.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 蒸馏酒的规定。

4.8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895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原辅料检验

原辅料检验须经本单位检验部门合格或索取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后方可入库。

5.2 组批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5.3 抽样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抽样基数不少于200瓶。净含量<500ml，抽取8瓶，净含量≥500ml，抽取6瓶，总量不得少于3000ml。将抽取的样品分为2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5.4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酒精度、甲醇、总酯。

5.5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检验：

a) 当主要原辅料、关键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6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 如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时, 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 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757 的规定

6.1.2 产品外包装的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 封口严密, 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有防尘、防雨、防晒设施, 保持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 不得与其它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装运时应轻拿、轻放、轻装、轻卸、防止重压。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室内, 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 不得与其它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 仓库内产品, 按产品不同品种堆码整齐、离墙离地堆放, 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备案单位(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蒋正强" (Jiang Zhengq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年6月10日

2022年6月10日